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洋停车”、“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自动化”）做出的关于伟创自动化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利润承诺情况

2015 年 7 月 26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林伟通、童敏、胡云高、梁斌、毛立军、韦长英、鲁证创投及伟业创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业绩承诺主体/业绩补偿主体林伟通、童敏、胡云高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伟创自动化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3,999 万元、4,994 万元和 6,000 万元，业绩承诺主体承诺，伟创自动化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将不低于 15,000 万元。《盈利补偿协议》所述“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二、利润承诺补偿的安排

1、盈利预测及补偿方案

(1) 在盈利补偿期内，伟创自动化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低于业绩承诺数 20%(含)以内，则由业绩承诺主体承担连带补偿责任，业绩承诺主体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将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充。

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净利润承诺数—实际净利润数。

(2) 在盈利补偿期内，伟创自动化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 20%（不含）以上，则由业绩承诺主体承担连带补偿责任，业绩承诺主体应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再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业绩承诺主体补偿的上限为本次交易所取得的现金及股份对价之和。

①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净利润承诺数—实际净利润数）÷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②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发行价格。

(3)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4)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

(5)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2、减值测试及补偿方案

(1) 在盈利承诺期内最后年度伟创自动化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盈利补偿期内上市公司对伟创自动化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主体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

(2) 业绩承诺主体应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向上市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①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应补偿股份数 $=$ 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②如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 $=$ 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 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如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times$ 应补偿股份数

④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3) 如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不足以补偿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业绩承诺主体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中剩余的股份数，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主体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数 $=$ 应补偿金额 $-$ 业绩承诺主体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中剩余的股份数 $\times$ 发行价格。

3、超额盈利奖励

盈利补偿期满，如伟创自动化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高于业绩承诺数，则超额部分的 20%用于对伟创自动化公司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奖励。具体奖励人员名单及发放方案由伟创自动化公司董事会

会决定。

三、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伟创自动化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690.08 万元，超过承诺数 2,690.08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盈利的 117.93%，实现了业绩承诺。按照业绩奖励的相关条款，公司 2017 年计提业绩奖励 538.02 万元。

另外，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7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于伟创自动化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估算值、扣除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关资产组组合后账面净资产价值、扣除盈利补偿期间股东增资等因素的影响后，伟创自动化对应整体估值结果为 68,291.76 万元，较相应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之交易价格 55,000 万元，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伟创自动化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全部实现。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查阅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并查阅了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伟创自动化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会计师出具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减值测试报告等，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伟创自动化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已实现。

伟创自动化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690.08 万元，超过承诺数 2,690.08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盈利的 117.93%，实现了三年的业绩承诺。另外，伟创自动化经测试未发生减值，业绩承诺主体不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3 日